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05-4 号

二零一零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05-4 号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反馈意见通知书 09024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法律状况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法律尽职调查并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就发行人 2008 年补缴企业所得税有关法律问题专项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发生了某些变更，本所遂进行了补充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止就涉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法律状况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陈述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补充出具意见且未再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再重复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统一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内容不同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重大合同：

### （一）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1、发行人与成都忠捷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S-2009-CD-012 号的《中国成都市新鸿基地产—成都悦城项目（一期）室外景观及园林绿化工程（1A 区）合同文件》，约定发行人承包成都悦城项目（一期）室外景观及园林绿化工程（1A 区），工程地点为成都市双流县华阳镇天府大道南端，合同约定开工日为 2009 年 7 月 1 日，完工日为 2010 年 7 月 30 日，合同价款为 17,071,542.57 元。乙方延误工程的，按每日 8,000 元计算违约金。

2、发行人与保利南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S-2009-HN-015 的《佛山保利花园（87 区东区）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佛山保利花园（87 区东区）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合同约定总工期为 336 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优良工程奖，合同价款暂定为 13,920,168.07 元。乙方逾期竣工，每日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S2009-SH-023 号的《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承包中南世纪城 C-02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地点为南通市桃园路 8 号中南世纪城内，工期为 90 天，合同价款暂定为 10,989,900.00 元。乙方未按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发行人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S2009-SH(3)-013 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包滨江·城市之星园林景观一期工程，工程地点为杭州，工期为 578 天，合同价款为 60,900,000.00 元，含设计费 1,200,000.00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南京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S2009-SH-021 的《紫金·上林苑项目景观工程（二期）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承包紫金上林苑景观绿化工程（二期），工程地点为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16 号，工期为 5 个月，合同价款暂定为 11,103,500.00 元。若未按总工期和各时间段工期完工，每拖延一天扣除工程总造价的 5‰作为违约金，若拖延超过 10 天，从第 11 天起每拖延一天扣除工程总造价的 1‰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6、发行人与苏州隽御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43431/AM905/008 的《凤凰城 R3 一期 A 示范区景观工程》，约定发行人承包凤凰城 R3 一期 A 示范区景观工程，工程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榭雨街西苏胜路南，工期为 92 天，合同价款为 10,500,000.00 元。

7、发行人与杭州新城时代广场房产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xcsdgc-yl 号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包新城时代广场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地点为凤起东路与新塘路交汇处西北角，合同约定总工期为 120 天，合同价款为 10,130,000.00 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7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宁仙地合字学仕风华苑-绿化号-001的《学仕风华苑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南京学仕风华苑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地点为南京市仙林大学城，工期为142天，合同价款暂定为28,350,000.00元。乙方如未按约定时间完工，每延误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以合同价的10%为限。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发行人与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S2009-SH-030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南京仙林大学城中心生活区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地点为南京市，合同总价款为18,887,058.10元。乙方延误工期的，每日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10、发行人与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S2009-SH-040的《澜湾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唐郡项目澜湾区景观绿化工程（硬景部分），工程地点为扬州市扬子江北路541号，工期为111天，合同价款暂定为11,032,200.00元。乙方以合同总价的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乙方延误工期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工期每推迟一天，应支付3,000元，超过十天的，每迟延一天，支付5,000元。

11、发行人与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gha-y1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包滨江·阳光海岸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地点为杭州市之江路与甬江路交界处，合同约定总工期为240天，合同总价款为26,935,195.00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发行人与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jslt-y1号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包“滨江·金色蓝庭”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地点为文一西路与古翠路交叉口西北角，工期为270天，合同价款为17,548,000.00元。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二）重大设计合同

1、发行人与北京西海龙湖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SJ[2009]GZ-005 的《园林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北京青龙湖郊野休闲社区一期住宅园林工程设计，设计面积暂定为 341,877 平方米，设计费用按每平方米 16 元计算，暂定合同总额为 5,470,032.00 元。合同签署后 3 日内支付 1,094,006.40 元作为定金，分 5 个阶段按进度收取设计费用。甲方未按期支付设计费的，乙方有权自第十日起停工并要求甲方每日支付未付金额 1‰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期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每日减收设计费的 1‰。

2、发行人与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GCHT042009080013 的《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大奇山郡项目景观设计，设计范围为酒店区域和住宅区域，设计面积暂定为 37.5 万平方米，设计费用按每平方米 19 元计算，暂定合同总额为 7,125,000.00 元。项目分为 5 个工作阶段，根据设计阶段分期支付设计费用并根据阶段成果质量确定后续设计、监造工作是否继续进行。甲方未按期支付设计费的，每日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期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每日减收阶段设计费的 2‰。

3、发行人与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SJ[2009]GZ-025 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园林景观专业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富林·金桂丽湾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设计面积暂定为 166,916 平方米，设计费用按每平方米 20 元计算，暂定合同总额为 3,338,320.00 元。合同签署后 3 日内支付 667,664.00 元作为定金，分 4 个阶段按进度收取设计费用。甲方未按期支付设计费的，乙方有权自第十日起停工并要求甲方每日支付未付金额 1‰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期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减收设计费的 5‰。

4、发行人与湖南中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ZSJY-2009029 的《中国铁建·国际城园林景观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中国铁建·国际城园林景观设计，设计面积暂定为 144,079 平方米，设计费用按每平方米 23 元计算，暂定合同总额为 3,313,817.00 元。合同签署后 3 日内支付 497,072.55 元作为定金，分 4 个阶段按进度收取设计费用。甲方未按期支付设计费的，乙方有权自第十日起停工并要求甲方每日支付未付金额 1‰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期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减收设计费的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签订主体适格，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方具有约束力。在合同当事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 二、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新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杭州新城时代广场房产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9年8月22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xcsdgc-y1号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包新城时代广场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款为10,130,000.00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一）3）。

2、发行人与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滨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于2009年12月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gha-y1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包滨江·阳光海岸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款为26,935,195.00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一）4）。

3、杭州棕榈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10]号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包滨江·城市之星售楼部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地点为杭州钱江新城，项目工期为36天，合同金额为987,842.00元。任何一方无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公司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于2009年8月8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10]号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包滨江·城市之星园林景观一期工程，合同价款为60,900,000.00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一）6）。

5、杭州棕榈与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7月13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S2009-SH(3)-002号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包杭州万家星

城售楼部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地点为杭州东新路与石祥路交界处，项目工期为30天，合同金额为386,000.00元。任何一方无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6、发行人与绍兴滨江镜湖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11月13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SJ/[2009]HZ-016号的《园林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绍兴滨江金色家园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园林绿化面积暂定60,000平方米，设计费按每平方米20元计算，暂定合同总价为1,200,000.00元。合同签署后7日内公司收取20%即240,000.00元作为定金，余款根据设计阶段按合同约定比例分期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不退还押金，如乙方已经开始设计工作，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用的全部支付。

7、发行人与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栖霞建设的控股股东）于2009年11月9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S-SH-030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南京仙林大学城中心生活区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款为18,887,058.10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一）5）。

8、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栖霞建设于2009年11月25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GS2009-SH-033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奥体新城B5地块（栖霞）景观工程，工程地点为南京市，合同金额为6,000,000.00元。乙方延误工期的，每日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9、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栖霞建设于2009年7月30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SHSJ/HT[2009]012号的《园林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包奥体新城B5地块景观工程设计，设计园林绿化面积为12,000平方米，设计费按每平方米15.8元计算，合同金额为190,000.00元。合同签署后7日内公司收取38,000.00元作为定金，余款根据设计阶段按合同约定比例分期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不退还押金，如乙方已经开始设计工作，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用的全部支付，乙方延误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



10、发行人与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jslt-yl号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承包滨江·金色蓝庭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款为17,548,000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一）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发行人近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情况

#### （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0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 4、《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增加2009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09年度与滨江控股及其关联方产生不超过1.5亿元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2009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 （4）《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6)《关于增加 2009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注销长沙棕榈园林有限公司的议案》;

(8)《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截止 2009 年 10 月的账龄 4-5 年的应收账款 3,866,803.87 元进行坏账核销。

2、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

### (三) 监事会决议情况

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中期财务报告》。

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 2009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注销长沙棕榈园林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资产变更情况

### (一) 新增专利情况

1、发行人新增“一种夯实路面的带风炮头小型挖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20201465.3，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9 月 29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2、发行人新增“一种既能喷灌又能浇水的灌溉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20203406.X，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1 月 9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3、发行人新增“一种可用于切割石材和假缝的水泥路面切机改装装置”的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20201462.X，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9 月 29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二）新增房产情况

发行人新增位于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 1807 号房，并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获得广州市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颁发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03029 号房地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为 332.8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相关房屋的土地使用权限为自 2005 年 4 月 8 日起 50 年。

（三）房屋使用权事项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调整如下：

| 序号 | 签约主体     | 出租人         | 房产使用人 | 房产地址                                    | 租金                      | 租赁期限                 |
|----|----------|-------------|-------|---|-------------------------|----------------------|
| 1  |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 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分公司 |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 3066 号园林大厦 610 房              | 3,040 元/月，物业管理费 640 元/月 | 2009.4.6-2010.4.5    |
| 2  |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 黄莉莉         | 上海分公司 | 上海市中南世纪城商务区 1403 室                      | 4,300 元/月               | 2009.6.1-2012.5.1    |
| 3  |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 金蕾蕾         | 上海分公司 | 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999 弄 29 号 A 室                | 8,500 元/月               | 2010.1.1-2010.7.31   |
| 4  |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 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  | 南京办事处 | 南京市玄武门 22 号 11、15、(16-18) 号房            | 38,400 元/半年             | 2009.11.15-2010.5.14 |
| 5  |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 | 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  | 南京办事处 | 南京市玄武门 22 号 9 号房                        | 9,200 元/半年              | 2009.12.2-2010.6.1   |
| 6  | 发行人长沙办事处 | 甘丽坤         | 长沙办事处 | 长沙市韶山北路 355 号鸿铭中心金街银苑 K 座 509、510、511 室 | 5,000 元/月               | 2009.9.1-2011.9.1    |

（四）土地使用权事项调整

1、200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北京顺盈祥园艺种植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三街村基地院内房屋、蔬菜大棚及基地周围的相关土地共 400 亩，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租金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每年 42.2 万元，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每年 46.376 万元，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每年 51.0136 万元，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每年 61.2136 万元，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每年 73.4595 万元，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每年 88.1515 万元。每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交付下年度租金，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 5% 支付违约金。

2、200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德清县莫干山镇何村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莫干山镇何村村方村坞、后坂里两宗地，面积共计 239.42 亩，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租赁价格为前两年 654 元/亩每年，以后每两年递增 3%。发行人在每年 12 月底之前一次性支付下年度租金，延期支付超过 1 个月，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计算罚息。

3、长沙棕榈注销后，长沙棕榈原与湖南浏阳市镇头镇金田社区新建组、吊楼组、银湾组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发行人与其另行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镇头镇田坪社区回龙片土地，面积约 120 亩，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租赁价格为前两年 550 元/亩每年，以后每三年递增 10%。

#### （五）车辆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车辆如下：

| 序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车牌号码     | 所有权人  |
|----|------------------|--------|----------|-------|
| 1  | 思威牌 DHW6452B     | 轿车     | 粤 A304CY | 广州分公司 |
| 2  | 丰田 TV7161GLMD    | 轿车     | 粤 A277AM | 广州分公司 |
| 3  | 别克 SGH7242AIA    | 轿车     | 沪 J76966 | 上海分公司 |
| 4  | 奥迪牌 FV7201IFCVIG | 轿车     | 沪 HC9826 | 上海分公司 |
| 5  | 依维柯牌 NJ6487SDES6 | 小型普通客车 | 沪 J28608 | 上海分公司 |
| 6  | 别克牌 SGM7240A1A   | 轿车     | 湘 A2EH66 | 长沙办事处 |
| 7  | 桑塔纳牌 SVW7182HQD  | 小型轿车   | 苏 ABF039 | 南京办事处 |
| 8  | 桑塔纳牌 SVW7182HQD  | 小型轿车   | 苏 ABF087 | 南京办事处 |
| 9  | 桑塔纳牌 SVW7182HQD  | 小型轿车   | 苏 ABF136 | 南京办事处 |
| 10 | 桑塔纳牌 SVW7182HQD  | 小型轿车   | 苏 ABF155 | 南京办事处 |
| 11 | 江铃牌 JX1040TSGA23 | 轻型普通货车 | 京 KW4296 | 北京分公司 |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资产均系合法取得，房屋、土地的租赁均履行了法定的登记备案手续。

## 六、发行人组织机构变更

1、2009年8月20日，根据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雨花区分局征地拆迁事务所出具的《拆迁、腾地通知书》，长沙市花卉大世界被政府征用，长沙棕榈与长沙红星花卉市场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解除，长沙棕榈共获得拆迁补偿费875,427.00元。因苗圃土地被征用，发行人决定注销长沙棕榈，并承接长沙棕榈全部债权债务，全部员工由发行人接收并安排工作。2009年12月2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出具（雨花）私营登记字[2009]第596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2、广州友家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1801房，由发行人无偿提供使用，马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监事由许可娟担任，实收资本增加至401.5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101000038593。

3、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3066号园林大厦610。

4、发行人武汉办事处地址变更为武昌区武珞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主楼4层4-5室，《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证》号码变更为武经协办登字[2009]000146号。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变更均履行了法定手续。

## 七、发行人新获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贴息及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文件依据  | 时间          |
|----|---|------------|---|-------------|
| 1  | 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款                           | 100,000.00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度中山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 2009年7月-12月 |
| 2  | 中山市科技局“花木跨区域规模化引种驯化与人居环境应用研究”项目经费支持     | 700,000.00 | 中科发[2009]104号《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             |
| 3  | 广东省科技厅关于“优新品种的发掘和规范化生产关键技术”的特派员行动计划专项经费 | 50,000.00  | 粤财教[2009]138号《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               |             |
| 4  | 中山市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 190,000.00 | 中农财[2009]16号《关于下拨2009年中山市农业龙头企业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 |             |
| 5  | 广东省科技厅关于“海棠类植物引种驯化、评价与开发应用”基地建设专项经费     | 360,000.00 | 粤财教[2009]224号《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基地建设专项）合同书》       |             |
| 6  | 主干农路“硬底化”专项资金补助                         | 54,000.00  | 中农财[2009]26号                                  |             |
| 7  | 上海盛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扶持基金                        | 842,448.79 | 《协议书》   |             |
| 8  | 拆迁补偿款                                   | 875,427.00 | 《拆迁、腾地通知书》                                    |             |
| 9  | 长沙棕榈获即征即退增值税                            | 238,726.70 | 财税[2001] 171号                                 | 2009年1月-11月 |
| 10 | 英德锦桦获即征即退增值税                            | 56,364.18  | 财税[2001] 171号                                 | 2009年1月-12月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未决诉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

讼案件情况如下：

1、2007年6月，发行人与广州市美林家居博览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及《家居世博园A馆租赁补偿协议》，发行人在家居世博园共租赁了近4,100平方米的场地，其后发行人将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友家，发行人为广州友家承担连带责任。2008年9月家居世博园转型闭馆，合同双方就提前解除协议及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广州友家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出租方广州市美林家居博览有限公司及物业所有权人广州市美林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退还租赁押金176,912.00元并赔偿因单方解除合同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5,109,618.66元，该案案号为（2009）天法民四初字第2086号，于2009年11月12日一审开庭审理，现尚未判决。广州市美林家居博览有限公司就同一合同关系以广州友家拖欠物业服务费及电费为由向广州市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广州友家支付费用737,155.09元，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案号为（2009）天法民四初字第2535号，于2009年12月15日一审开庭审理，现尚未判决。

2、2007年11月，发行人与成都国地置业公司签订设计合同，由发行人承担成都龙泉天鹅湖片区的设计工作，发行人依约完成了合同义务，对方拖欠设计费共计人民币21.4万元，发行人于2009年10月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后双方达成调解，法院出具（2009）龙泉民初字第2456号《民事调解书》，成都国地置业公司于2010年1月31日付清全部欠款共计21.4万元，逾期不支付欠款的，按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2008年8月1日起算。

3、2008年7月12日发行人与中山市东升镇艺星绿化苗圃场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发行人按约支付了货款94,500.00元，因苗木不符合合同约定，发行人拒绝收货并要求退还货款，对方拒绝退还已收货款，发行人以中山市东升镇艺星绿化苗圃场负责人甘锦枝为被告，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退还苗木款及利息共计95,928.00元，该案案号为（2009）中二法民二初字第976号，于2009年8月24日开庭审理，现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

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九、本次公发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期的重大事项变更未导致其本次申请公发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变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王萌

王萌

李侠辉

李侠辉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